#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要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

二是要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任务指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全力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要做好宣传，推进共治共享。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强化督考，提升治理效能。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附件2：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附件3：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附件4：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

附件5：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

附件6：2025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附件 1

#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br>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交通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等部门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各区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 | | | |
| 3 |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交通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商务局<br>市国资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 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br>研究制定核心区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市商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研究制定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快递车新能源化。<br>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br>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邮政管理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br>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br>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br>鼓励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公安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制定实施三环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逐步退出三环路内使用燃油旅游客车。<br>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巡回旅游专线。<br>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br>新增和更新的市属和区属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实现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省际机场巴士业务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 | —— |
| |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在三环路内和城市副中心区域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市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机关事务局<br>市财政局<br>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修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市司法局 | —— |
| | | 研究将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梳理形成新能源机械产品清单，及时向各区、各相关部门提供，畅通新能源机械产品供给端与使用端对接交流渠道。<br>将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奖励的范畴。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支持生产企业回收老旧机械，或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 长期实施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区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br>市交通委<br>市农业农村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研究修订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市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制定实施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 吨及以下装载机、6 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机械购置信贷的相关政策或设置相关信贷产品，适当提高新能源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比例，并对燃油机械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给予更高比例支持。 | 年底前 |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长期实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br>市交通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6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核心区小于0.9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财政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机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7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的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br>各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8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br>市、区两级公安部门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br>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市市场监管局<br>市公安局<br>市应急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商务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市商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9 |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 研究制定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包括铁路和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重力争达到12%。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协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盘活既有铁路货场资源，推动双桥铁路货运场站转型升级。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 |
| | |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邮政管理局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商务局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 | | | |
|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各区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各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各区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各区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500家以上。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财政局<br>市水务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区加强汽车制造、电子、火电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5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0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100家。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各区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 |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br>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br>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委宣传部<br>市财政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1 |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 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市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30 组；VOCs 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br>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年底前 | 市市场监管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转型调整方案，逐步压缩产能。<br>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持续挖掘减排潜力，实施化学品厂间苯二甲酸装置压缩机油雾回收等治理工程；加强内部管控，开展绿色检修，降低检修过程污染物排放，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VOCs 排放量同比减少 10%，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累计下降 10%以上。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房山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积极推动水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在“十四五”时期熟料产能压减 30%以上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减量提质方案。<br>对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运输，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国资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房山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区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 30%左右。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交通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商务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3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 VOCs 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房山区燕山石化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临空经济区、通州区台湖工业区、大兴区临空港工业区 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下降 10%以上。 | 年底前 | 房山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4 |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落实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推动研究区域性储备用煤联储联供机制。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朝阳区政府 | —— |
| |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财政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 | | | |
| 15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其他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
| | |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推送各区降尘量，各区、各街道(乡镇)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以 3—5 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各区、各部门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各区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在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制定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与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共享。<br>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按季度发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br>市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制定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7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7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各区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18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19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年底前，累计完成17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房山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 长期实施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强化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 长期实施 | 市公安局<br>市应急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2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2025年各区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2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政务和数据局 |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 | | | | | |
| 2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推进通州马驹桥物流园区、顺义空港物流园区、大兴京南物流园区、平谷马坊物流园区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 | | 市交通委<br>市商务局 |
| |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交通委 |
| | | 各区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br>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参照《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探索研究五环外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优先通行政策。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交通委<br>市商务局 |
| | | 核心区环卫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东城区政府<br>西城区政府 |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建设新能源机械产品展销基地，通过现场讲解、产品演示、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助推新能源机械推广使用。 | 年底前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内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其他区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国资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东城区和西城区以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为重点，通州区以马驹桥物流园区为重点，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以混凝土搅拌站为重点，开展新能源机械应用示范。在燕山石化厂区等有氢源供应和加氢基础设施条件的园区试点推广氢能源机械。 | 年底前 | 东城区政府<br>西城区政府<br>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 | | —— |
| | | 进一步提升平谷地方铁路货运能力，提升平谷马坊—天津港班列开行频次。 | 年底前 | 平谷区政府 | | 市发展改革委 |
| 23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动创绿先行先试。 | 年底前 | 东城区政府<br>西城区政府<br>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开展低 VOCs 建筑涂料应用示范，建筑施工项目优先使用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 | 年底前 | 东城区政府<br>西城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 | | —— |
| | | 中心城区、通州区、昌平区继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道（乡镇）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 年底前 | 东城区政府<br>西城区政府<br>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 |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 | 年底前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交通委 |
| | | 密云区、怀柔区、大兴区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 年底前 | 密云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24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其中，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各试点推进 1 至 2 个小区。<br>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各区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商务局 |
| | | 结合资源禀赋、实施条件，带动一批锅炉使用单位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全市各区共完成 500 蒸吨以上。 | 年底前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水务局 |
| 25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水务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 47 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br>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交通委<br>市重大项目办<br>市城市管理委 | —— |
| |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br>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财政局<br>市公安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5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组织实施52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相关区政府 | | —— |
| | | 组织实施40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相关区政府 | 市公安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委宣传部<br>（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br>市体育局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 | | | |
| 26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全面强化京津冀三地区域联合会商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加密会商频次，联合研判形势，同步发布预警信息，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统一标准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市应急局 |
| | |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研究修订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完善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推进逐步统一扬尘污染源防控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管理等政策。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延庆区等与津冀交界市（区、县）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 长期实施 | 相关区政府<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27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强化大数据技术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在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业务场景，探索开展多源数据价值挖掘、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市政务和数据局 |
| | | 研究制定裸地遥感监测、排污单位涉气类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等标准指南。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br>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br>开展本市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br>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水务局 |
| 28 |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 各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房山区、顺义区初步具备 VOCs 特色监测能力。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财政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 | 各区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市、区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 $PM_{2.5}$、TSP 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 |
| 2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 年底前 |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br>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br>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br>北京证监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市财政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结合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低碳供热技术应用，研究完善更加有利于促进供热领域降碳减污的价格体系。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 市生态环境局 |
| 30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交通委<br>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市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 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_x$ 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组织市、区两级“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 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br>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公安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附件 2

#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考核断面达到本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任务要求，各区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各区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相关区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自来水集团 |
| |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br>相关区政府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br>各区政府 | —— |
|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br>各区政府 | —— |
|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乡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br>市疾病预防控制局<br>相关区政府 | | ——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各项任务。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措施，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丰台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房山区完成官庄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朝阳区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 年底前 | 丰台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朝阳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5 |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 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区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完成高岭镇垃圾转运站和放马峪铁矿、建昌矿业矿山修复等项目,开展规划年度评估,辛庄桥断面总氮浓度较古北口断面下降5%以上。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密云区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农业农村局 |
| | | 加快实施官厅水库库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基本完成延庆区蔡家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延庆区政府 | | —— |
| | |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 | 长期实施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门头沟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6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保持在10立方米/万元以内。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8%。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 7 |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 实施并完成《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线50公里,建设完成再生水管线30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 | 推进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怀柔区怀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开展房山区长沟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大兴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朝阳区政府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7 |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 持续推进进水 $BOD_5$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_5$ 平均浓度保持在 100 毫克/升以上。 | 长期实施 | 市水务局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排水集团 |
| | |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0 个左右适宜采用“管网＋厂站”模式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农业农村局 |
| |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 8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实施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9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10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大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实施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加强地表水体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黑臭、劣Ⅴ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第二、三季度每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稳定消除中坝河、六股道沟、六眼涵沟等重点水体存在的劣Ⅴ类问题。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11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开展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研究。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财政局<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各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财政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2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 市水务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市城市管理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水务局 |
| 13 | 落实监督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 14 |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结合国家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编制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全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 | | 各区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15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补水。科学调配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等河道生态补水，永定河三家店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 2300 万立方米，潮白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 2400 万立方米，力争永定河、潮白河全年有水贯通。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排水集团 |
| 16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持续推进老河湾、温榆河河段生态修复，老河湾河段完成 4.3 公里生态缓冲带修复，温榆河河段完成 10 公里生态缓冲带修复，完成温榆河公园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大兴区龙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朝阳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6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加强水土保持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0.3%，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 80%。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7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按照本市《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 18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19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组织各区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开工建设南护城河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在中心城区按照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标准，推进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 9 月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排水集团 |
| 20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 月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排水集团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1 | 强化监督管理 |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在朝阳区通惠河和坝河、丰台区凉水河、平谷区泃河等所在片区开展工作。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 长期实施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水务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环卫集团 |
| 六、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 | | | | | |
| 22 | 通州区、亦庄新城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工作。做好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水管线错混接排查工作，开展雨污水管线修复工作，推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降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水务局 |
| | | 完成通州区潞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通州区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推进减河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力争2025年完成地下箱体结构的施工。在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完工前，做好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限及替代计划，确保临时设施正常运维。开展镇村地区供水、排水、处理设施等建设与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摸排水环境治理短板，探索建立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 | | 市水务局 |
| | | 围绕三支沟、八支沟、枣凤沟、牛黄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建立“发现—分析—解决”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 |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23 | 顺义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 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 | 年底前 | 顺义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23 | 顺义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 完成进水 $BOD_5$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北小营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一厂一策”治理。加强马坡工业园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改造。 | 年底前 | 顺义区政府 | | 市水务局 |
| | | 围绕六眼涵沟、金鸡河、月牙河、箭杆河、鲍丘河等劣Ⅴ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建立“发现－分析－解决”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 年底前 | 顺义区政府 |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平谷区污水治理提升 | 泃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 年底前 | 平谷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 | 开展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 年底前 | 平谷区政府 | | 市水务局 |
| | | 实施精细化管控，最大程度降低汛期入河污染负荷，完成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中部片区治污工程建设，谋划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 年底前 | 平谷区政府 |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临时污水设施监管，加快推进沿河农村污水治污工程建设，提高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入户率。 | 年底前 | 平谷区政府 | | 市水务局 |

附件 3

#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应急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粮食和储备局 |
|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2 |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 月底、9 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br>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3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 2024 年底前投产的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气和地下水监测。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 年底前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各区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房山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 年底前 | 相关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4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石景山区探索推进首钢集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督促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加快处置已转运污染土壤。石景山区、昌平区等督促相关地块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石景山区督促首钢集团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处置。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房山区等区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等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石景山区探索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5 |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 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br>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br>优化工作机制，支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6 |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 | 开展协同监测。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完成重金属污染溯源。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 |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7 |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 推进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水务局 | 相关区政府 | —— |
| |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门头沟区、平谷区因地制宜开展园地、耕地土壤修复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门头沟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 |
| 8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1万亩。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治理。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9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区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相关区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水务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相关区政府 | —— |
| |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印发实施《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市级联动、区级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排查梳理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全市统一清单，组织实施治理后的成效评估。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br>各相关区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区政府 | 市城市管理委 |
| 10 |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省级成果。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相关区政府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统计局 |
|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 | | | | | |
| 11 |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更新本市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2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年底前 | 相关区政府 |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体系，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 年底前 | 市应急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 | | | | | |
| 13 | 完善管理体系 | 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和美乡村范本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水务局 | | 相关区政府 |
| |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br>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完善相关配套标准。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后期管理规范指南、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等。市农业农村部门编制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规范。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厨余垃圾、污泥及相关产品在园林绿化用地施用的规定等。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4 | 强化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全过程管理效能和水平，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发挥规划对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生态转型的引领作用。优化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智能化土壤环境管理。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 | | | | | |
| 15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卫生健康委<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交通委<br>市公安局 |
| 16 |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 研究编制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各区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密云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先行先试，开展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17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3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7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br>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 年底前 | 市卫生健康委<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药监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药监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 年底前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开展全氟化合物赋存及风险研究、医院污水抗生素迁移转化及风险评估等前瞻性研究。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市卫生健康委 |
| 18 | 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 |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深化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市发展改革委 |

附件 4

#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全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达到国家要求，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10%以上（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 2 |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 研究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做好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制修订企业绿色低碳运行管理通则、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标准等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 市市场监管局<br>市司法局 |
| 3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研究。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br>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4 |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国家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有关部门 |
| | |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有序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国资委<br>市园林绿化局 | —— |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
| | | 组织开展本市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完善碳市场工作机制，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更新发布一批碳排放先进值。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有关部门 |
| | | 研究制定本市碳普惠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碳普惠工作机制，拓宽碳普惠应用场景，研究推进京津冀区域碳普惠协同机制创新。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交通委<br>市农业农村局 | —— |
| 5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等部门 |
| |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交通委等部门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各区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强化试点项目库建设，与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试点成效总结评估。 | 年底前 | 通州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br>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 6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农业农村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
|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15%。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外调绿电超过 400 亿度。<br>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全市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外受电通道和环北京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京津冀域外绿电进京输送能力。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拓宽绿氢进京通道，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京能集团<br>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7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压减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动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房山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 | —— |
| |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br>持续推动中关村房山氢能产业园、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昌平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br>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7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稳定运行。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市存量数据中心。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8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研究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标准，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生态环境局<br>等部门 |
| | |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 年底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9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出台并实施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全市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9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10%。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br>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br>发挥华能电厂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高安屯、鲁家山、南宫、顺政、安定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供热示范，替代周边锅炉房。<br>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50万平方米。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水务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完成38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创建一批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 年底前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0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加快推动氢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本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加氢站数量进一步提升。 | 年底前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市科委、<br>中关村管委会<br>市国资委<br>市生态环境局<br>顺义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 | —— |
| |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交通委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1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 | 相关区政府 | —— |
| | | 发布实施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市管理委<br>市水务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2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450 万立方米。<br>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 13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br>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 市卫生健康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应急局<br>市气象局<br>市水务局<br>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文化和旅游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财政局<br>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4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交通委<br>市园林绿化局 |
| 15 |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应急局<br>市水务局<br>市城市管理委 | | —— |
| 16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 年底前 | 市气象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17 | 推动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 门头沟区、通州区、延庆区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 年底前 | 门头沟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 18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持续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br>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做好全市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市及分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br>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统计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城市管理委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研究制定本市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br>根据先进制造业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液晶面板等相关产业的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8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持续推动碳汇核算体系建设。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 —— |
| | |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核查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 |
| 19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br>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br>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br>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 | | | |
| 20 |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践行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交通委<br>市城市管理委<br>市机关事务局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教委<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21 | 开展交流合作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和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br>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政府外办 |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附件 5

#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 |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br>市农业农村局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2 | 强化工作机制 | 生态涵养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其他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 年底前 | 相关区政府 | | —— |
| 3 | 加强监测评估 |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相关区政府 |
| 4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加强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 | | 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5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 相关区政府 |
| |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 | | 相关区政府 |
| 6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 市公安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 |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市农业农村局 |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公安局<br>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 7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研究制订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br>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 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水务局<br>市交通委<br>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各相关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石景山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大兴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8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相关区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 |
| 9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对全市已关停矿山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总面积约 1373 公顷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 年底前 | 丰台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顺义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 | 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因时因地制宜，科学开展修复，有效提升工程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开展工程区生态系统要素调查、评估，并定期报告实施进展。 | 持续推进 | 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市财政局<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 |
| |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br>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00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70 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0 处。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9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相关区政府 | —— |
| | | 推动建设温榆河等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进密云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小微湿地示范区建设。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相关区政府 | —— |
| |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委<br>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10 | 加强生态监测 | 推动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br>密云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 | | 怀柔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 11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推进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昌平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br>通州区政府 | —— |
| |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 | 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公安局 |
| 12 | 推进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 加强大运河等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 年底前 | 市水务局 | 通州区政府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2 | 推进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 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在潮白河和北运河之间共建大尺度生态绿洲，推动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 | 年底前 | 市园林绿化局<br>市水务局 |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br>通州区政府 | —— |
| 13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各区政府 |
| |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各区政府 |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 | | 市生态环境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2024年度全市及各区GEP－R核算工作。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市水务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园林绿化局<br>市统计局<br>市气象局<br>各区政府<b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优化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做好GEP－R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并逐步提高与GEP－R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 年底前 | 市财政局 | | 市生态环境局<br>门头沟区政府<br>房山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5 |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培育示范样板。 |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区政府 | —— |
| | | 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已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区，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 持续推进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
| | |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朝阳区政府<br>海淀区政府<br>丰台区政府<br>门头沟区政府<br>昌平区政府<br>平谷区政府<br>怀柔区政府<br>密云区政府<br>延庆区政府 | —— |

附件 6

# 2025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 区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PM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天） | 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NO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COD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NH_3$－N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
|---|---|---|---|---|---|---|---|---|---|---|---|
| 东城区 | 20 | 32 | 78 | 3 | 100(75,0) | — | 100 | 1385 | 550 | — | — |
| 西城区 | 20 | 32 | 78 | 3 | 100(100,0) | — | 100 | 1060 | 820 | — | — |
| 朝阳区 | 21 | 32 | 78 | 3 | 100(12.5,0) | 100 | 100 | 3495 | 1940 | — | — |
| 海淀区 | 21 | 32 | 78 | 3 | 100(75,0) | 100 | 100 | 2150 | 1420 | — | — |
| 丰台区 | 21 | 32 | 78 | 3 | 100(85.7,0) | 100 | 100 | 3040 | 970 | — | — |
| 石景山区 | 21 | 32 | 78 | 3 | 100(75,0) | — | 100 | 1150 | 380 | — | — |
| 门头沟区 | 21 | 30 | 78 | 3 | 100(100,0) | 100 | 100 | 395 | 150 | 800 | 95 |
| 房山区 | 20 | 32 | 78 | 3 | 100(83.3,0) | 100 | 100 | 1955 | 1160 | 3710 | 380 |
| 通州区 | 20 | 32 | 78 | 3 | 100(12.5,0) | 100 | 100 | 2275 | 610 | 5320 | 405 |
| 顺义区 | 19 | 30 | 78 | 3 | 100(50,0) | 100 | 100 | 1800 | 640 | 2540 | 290 |
| 昌平区 | 21 | 30 | 78 | 3 | 100(42.8,0) | 100 | 100 | 2200 | 760 | 3340 | 405 |
| 大兴区 | 20 | 32 | 78 | 3 | 100(42.8,0) | 100 | 100 | 4310 | 900 | 4775 | 575 |
| 平谷区 | 21 | 30 | 78 | 3 | 100(83.3,0) | 100 | 100 | 1415 | 310 | 330 | 40 |
| 怀柔区 | 21 | 27 | 80 | 3 | 100(100,0) | 100 | 100 | 750 | 360 | 785 | 80 |
| 密云区 | 21 | 27 | 80 | 3 | 100(100,0) | 100 | 100 | 735 | 420 | 790 | 105 |
| 延庆区 | 21 | 27 | 80 | 3 | 100(85.7,0) | 100 | 100 | 530 | 170 | 550 | 70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 | 32 | 78 | 3 | 100(50,0) | — | 100 | — | 300 | 3260 | 470 |

| 区 | 结构减排 | | 工程减排 | | | | | 管理减排 | | | | | 优先监管地块（块）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块） | 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个） |
|---|---|---|---|---|---|---|---|---|---|---|---|---|---|---|---|
| | 2025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 | 2025年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 | 绿色企业比例（%） | 餐饮治理提升家数（家） | 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百分点） | 锅炉单位提级改造（蒸吨） | 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家） | 氨减排试点项目（个） | 重点施工噪声治理（家） | 交通噪声治理（项） | 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项） | 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项） | | | |
| 东城区 | ≥29 | ≥50 | 30 | 50 | 15 | — | 20 | — | 5 | 1 | 3 | 2 | — | — | — |
| 西城区 | ≥29 | ≥50 | 30 | 50 | 15 | — | 36 | — | 4 | 1 | 2 | 2 | — | — | — |
| 朝阳区 | ≥29 | ≥50 | 30 | 300 | 10 | 120 | 60 | — | 8 | 1 | 10 | 5 | 7 | 1 | — |
| 海淀区 | ≥29 | ≥50 | 30 | 150 | 10 | 90 | 80 | — | 9 | 1 | 3 | 3 | 4 | — | — |
| 丰台区 | ≥29 | ≥50 | 30 | 150 | 10 | 120 | 70 | — | 5 | 1 | 7 | 2 | 11 | 3 | — |
| 石景山区 | ≥29 | ≥50 | 30 | 30 | 10 | 40 | 12 | — | 3 | 1 | 4 | 3 | 11 | 5 | — |
| 门头沟区 | ≥29 | ≥50 | 30 | 30 | 10 | — | 12 | — | — | — | 3 | 4 | 3 | — | 2 |
| 房山区 | ≥29 | ≥50 | 30 | 40 | 15 | — | 15 | 2 | 2 | 1 | 5 | 2 | 19 | 1 | 4 |
| 通州区 | ≥29 | ≥50 | 30 | 100 | 15 | — | 36 | 2 | 4 | 1 | 4 | 3 | 17 | 4 | 4 |
| 顺义区 | ≥29 | ≥50 | 30 | 40 | 15 | 100 | 12 | 1 | — | 1 | 2 | 4 | 14 | — | 8 |
| 昌平区 | ≥29 | ≥50 | 30 | 100 | 15 | — | 72 | 2 | 3 | 1 | 6 | 4 | 5 | — | 8 |
| 大兴区 | ≥29 | ≥50 | 30 | 100 | 15 | — | 70 | 1 | 3 | 1 | 1 | 3 | 26 | 2 | 29 |
| 平谷区 | ≥29 | ≥50 | 30 | 10 | 10 | — | 12 | 5 | 1 | — | — | 1 | 8 | — | 9 |
| 怀柔区 | ≥29 | ≥50 | 30 | 10 | 10 | — | 12 | — | — | 1 | 1 | 1 | 1 | — | 2 |
| 密云区 | ≥29 | ≥50 | 30 | 10 | 10 | — | 12 | 2 | — | 1 | 1 | 1 | 2 | — | 27 |
| 延庆区 | ≥29 | ≥50 | 30 | 10 | 10 | — | 12 | 2 | — | — | — | — | 2 | 1 | 7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50 | 50 | 20 | 10 | 60 | 12 | — | — | — | — | — | 1 | — | — |